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
钢管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文庆

建设单位：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6116469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异地）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HR3C 不 锈钢管	Super304 H 不锈 钢管	TP347HFG 不锈钢管	T92 合 金钢管	T91 合金 钢管	12CrMO VG 合金 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3000t/a	5000t/a	3000t/a	12000t/a	1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3000t/a	5000t/a	合金钢管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09-2024.04.18、 2024.05.21-2024.05.22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龙工业智能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中龙工业智能科技（江苏）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977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9977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51 号，2019 年 6 月 6 日）； 10、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td><td>6.5-9.5</td><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able> 二、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加热炉”的标准限值；2#和 3#排气筒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的标准限值；酸洗废气中氟化物、硝酸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表 1-2、表 1-3 和表 1-4。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悬浮物	400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悬浮物	40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mg/m³）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加热炉	15	1#	《轧钢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修改单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其他热处理炉	15	2#、3#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氟化物	酸洗机组	6.0	4#	《轧钢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标准
	硝酸雾	酸洗机组	15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总悬浮颗粒物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		5.0	
	硝酸雾	酸洗机组		0.12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4.0	
	氟化物	酸洗机组		/	
	表 1-4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类	65dB(A)	不生产	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不生产
	执行范围 厂界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2295
		化学需氧量	0.918
		悬浮物	0.688
		氨氮	0.091
		总磷	0.01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024
		二氧化硫	1.26
		氮氧化物	23.52
		硝酸雾	2.88
		氟化物	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德鑫泰”）老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从事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主要用于机械结构、石油化工、锅炉压力容器等。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综合能力、人力、技术、管理水平、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协作配套条件等情况的综合考虑，盛德鑫泰投资 29977 万元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新厂区）新建厂房，购置穿孔机组、冷轧机、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从事不锈钢、合金钢、二类无缝钢管的产品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产生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不锈钢管 10000 吨/年、合金钢管 30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合金钢管配套的工艺及需要的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本次验收针对不锈钢管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钢管 10000 吨/年。以下原辅料、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以本次验收范围来描述分析。

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扩建（异地）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6 月 6 日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及热处理加工			
投资总额		总投资 29977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投资额 1.67%		总投资 29977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投资额 2.0%	
职工人数		新增员工 180 人		新增员工 160 人	
年工作时数		白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12 月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07 月 25 日重新申领，排污证编号 91320404732247754G002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生产合金钢管的设备、原辅料、配套的环保设备等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因此本次为部分验收。 验收范围：年产不锈钢管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09-2024.04.18、2024.05.21-2024.05.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参数	环评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不锈钢管	HR3C 不锈钢管	Φ16-Φ89mm，δ2-16mm	2000	2000	2400h
	Super304H 不锈钢管	Φ16-Φ89mm，δ2-16mm	3000	3000	
	TP347HFG 不锈钢管	Φ16-Φ159mm，δ2-16mm	5000	5000	
合金钢管	T92 合金钢管	Φ16-Φ89mm，δ2-16mm	3000	本次验收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T91 合金钢管	Φ16-Φ159mm，δ2-16mm	12000		
	12CrMoVG 合金钢管	Φ16-Φ159mm，δ2-16mm	15000		
合计			40000	10000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分类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HR3C 不锈钢管	不锈钢材料 HR3C	2666.7	2666.7	汽运
	化工油脂	6	6	汽运
Super304H 不锈钢管	不锈钢材料 Super304H	3750	3750	汽运
	化工油脂	9	9	汽运
TP347HFG 不锈钢管	不锈钢材料 TP347HFG	5681.8	5681.8	汽运
	化工油脂	15	15	汽运
T92 合金钢管	合金钢材料 T92	3529.4	本次验收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化工油脂	6		
T91 合金钢管	合金钢材料 T91	13333.3		
	化工油脂	24		
12Cr1MoVG 合金钢管	合金钢材料 T92	16304.3		
	化工油脂	30		
辅料	氢氟酸（15%）	240	240	汽运
	硝酸（8%）	240	240	汽运
	丙酮	0.01	本次验收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浓硫酸（98%）	2400		
	酸雾抑制剂	24		
	白墨	0.36	0.36	汽运
	酒精	5 箱	5 箱	汽运
	磷酸二氢锌	150	150	汽运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生产 设备	90 不锈钢穿孔机组	/	1	1	无变化
	150 不锈钢穿孔机组	/	1	0	待建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	2	1	1 台待建
	断料机	/	3	3	无变化
	剥皮机	/	3	3	无变化
	定心机	/	3	3	无变化
	冷轧机	LG30	8	8	无变化
	冷轧机	LG60	8	8	无变化
	冷轧机	LG120	3	3	无变化
	冷轧机	LG219	1	1	无变化
	连续式固熔炉	/	2	2	无变化
	箱式固熔炉	/	2	2	无变化
	保护气氛热处理炉	/	1	1	无变化
	光亮热处理炉	/	1	1	无变化
	回火炉	/	1	1	无变化
	矫直机	30	1	1	无变化
	矫直机	90	2	2	无变化
	矫直机	120	2	2	无变化
	矫直机	180	1	1	无变化
	切管机	/	5	5	无变化
检测及 辅助设 备	行车	5T	10	10	无变化
	过跨及转运连接设施	/	1	1	无变化
	酸洗设备	/	1	1	无变化
	超探设备	16-89	2	2	无变化
	超探设备	219	1	1	无变化
	涡探设备	16-89	2	2	无变化
	涡探设备	219	1	1	无变化
	水压试验设备	/	1	1	无变化
	磁粉探伤设备	/	1	1	无变化
	包装设备(喷标、喷漆等)	/	2	2	无变化
	挤压设备	/	1	1	无变化
	检测设备(手持)	/	2	2	无变化
	光谱仪	/	2	2	无变化
	扫描电镜	/	1	1	无变化
	高温拉伸试验机	/	3	3	无变化
环保 设备	污水处理站	/	1	1	无变化
	酸雾吸收塔	/	2	5	+3

续表二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房配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295t/a, 依托厂区污水官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912t/a, 依托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新建, 7380m ²	厂区种植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分别通过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 (三级碱喷淋)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3#) 排放; 酸洗废气经酸洗吸收塔 (五级碱喷淋)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 新建, 用于一般固废的堆放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 大小面积约 20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100m ² , 新建, 用于一般固废的堆放	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2 个, 其中 1 个为废酸池, 大小约 30m ² 、1 个用于存放污泥和其余危废, 大小为 60m ² 。本次为部分验收,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不锈钢管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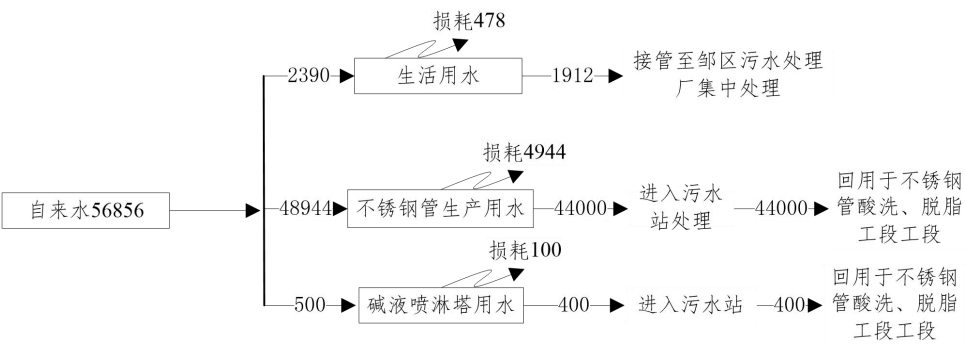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异地）	扩建（异地）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	年产不锈钢管 10000 吨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无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详见附图 2	分期建设，合金钢管生产设计的废气排气筒未建设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产生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不锈钢管 10000 吨/年、合金钢管 30000 吨/年）	不锈钢管 10000 吨/年	分期建设	/	/	/
		生产工艺	详见本报告表图 2-1	不锈钢管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分期建设，合金钢管未进行生产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分期建设	/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分期建设	/	/	/
		燃料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均采用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分别通过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3#）排放	分期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	/	/
			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锈钢酸洗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4# 排气筒排放	合金钢本次不生产。不锈钢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两级碱喷淋	为了进一步提升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两套碱喷淋设施。	未新增污染物，碱喷淋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150t/d，能满足目前厂区负荷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锈钢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和脱脂公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分别通过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	分期建设，本次仅对已建设的内容进行验收。排气筒高度未	/	/	/

			放，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1#~3#）排放；不锈钢酸洗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评中未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含丙酮抹布、废酸（氢氟酸、废硝酸）、废酸（废硫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氢氟酸、废硝酸）、废酸（废硫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期建设，废含丙酮抹布本次验收不产生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评中未涉及	/	无	/	/	/

由上表可知：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续表二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锈钢管生产工艺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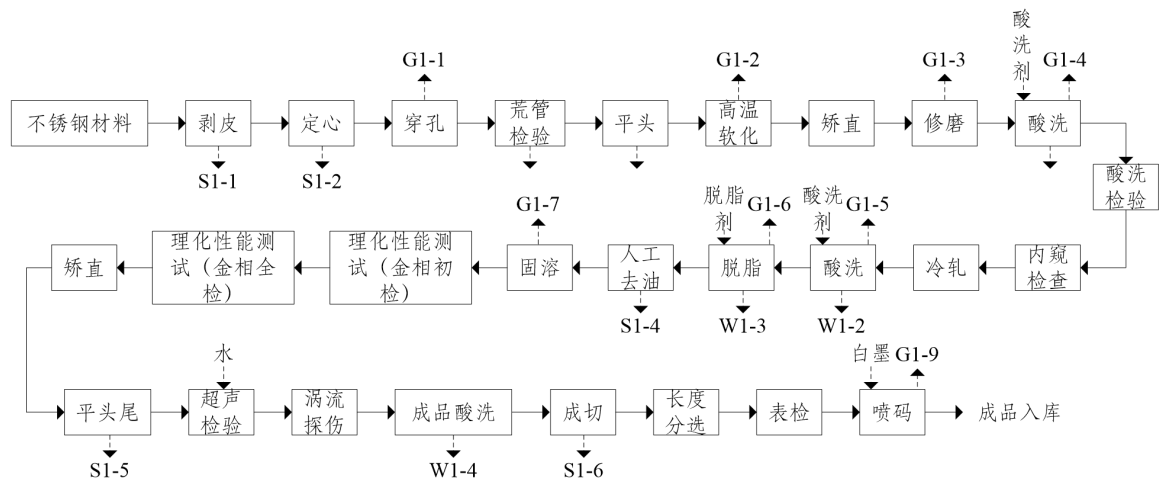


图 2-1 不锈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剥皮**：根据生产通知单对选定的不锈钢管材料（HR3C、Super304H、TP347HFG）使用剥皮机进行剥皮，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

(2) **断料**：根据要求使用断料机进行断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2；

(3) **定心**：对已断料的管坯使用定心剂进行定心操作，便于穿孔壁厚的控制；

(4) **穿孔**：对丁信号的管坯进行加热穿孔，此工序步进式管坯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产生天然气废气 G1-1；

(5) **荒管检验**：对荒管进行检验，不合格荒管进行报废，检验合格的毛管入库，等待下道工序领料生产；

(6) **平头**：对毛管两端不平整部位切除，便于后续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3；

(7) **高温软化**：对毛管进行 1250 度以上的高温软化，使用连续式固熔炉加热，保证其组织的均匀一致性，连续式固熔炉使用天然气，产生天然气废气 G1-2；

(8) **矫直**：毛管高温软化后进行矫直；

(9) **修磨**：对毛管内外表面进行修磨，保证表面质量，此工序产生修磨粉尘 G1-3；

(10) **酸洗**：将毛管放入酸洗槽进行酸洗以去掉表面的锈斑，酸洗剂采用 8%氢氟酸、15%硝酸和水配置的溶液，酸洗槽尺寸为 15m*1.2m*1m，酸洗过程产生酸洗废气 G1-4、酸洗废水 W1-1；

续表二

(11) 酸洗检验: 酸洗后毛管再次检查, 检验钢管尺寸、内外表面质量; (12) 内窥镜检查: 酸洗检验后根据需要进行内窥镜检查; (13) 冷轧: 根据工艺要求和材料本身加工塑性的限值, 有些规格的钢管需要 2 次甚至多次冷轧, 此时就需要先将毛管冷轧到中间规格, 重新经过退火回复加工塑性后再冷轧到成品规格; (14) 酸洗: 对冷轧成品管放入酸洗槽进行酸洗, 酸洗剂采用 8%氢氟酸、15%硝酸和水配置成的溶液, 酸洗槽尺寸为酸洗槽尺寸为 15m*1.2m*1m, 酸洗过程产生酸洗废气 G1-5、酸洗废水 W1-2; (15) 脱脂: 对冷轧成品管进行脱脂处理, 防止钢管热处理后内外表面积碳, 脱脂剂为 8%氢氟酸、15%硝酸和水配置成的溶液, 加热至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气 G1-6、脱脂废水 W1-3; (16) 人工去油: 对脱脂好的管进行人工去油处理, 人工使用丙酮, 对钢管的内外壁。进行擦拭, 去除脱脂后残余的少量油脂, 此工序产生废含丙酮抹布 S1-4; (17) 固溶: 按工艺要求对不锈钢管进行成品固溶处理, 连续式固溶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产生燃气废气 G1-7; (18) 理化性能测试 (金相初检)、理化性能测试 (金相): 对固溶处理后的成品钢管进行金相初验, 检验使用硝酸; 之后进行金相全检, 主要测试项目有拉伸试验、压扁实验、扩口实验、硬度实验、化学成分检验、金相检验、晶间腐蚀试验; (19) 矫直: 对成品管进行切除处理, 便于后续无损检测,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5; (20) 超声检验: 对成品管进行超声探伤, 使用探头发射超声波至钢管表面, 当钢管存在缺陷时, 声波将提前发生反射并在仪器中显示报警信号, 检验过程使用水, 起到钢管与设备之间的耦合左右, 水循环使用; (21) 涡流探伤: 对成品管进行涡流探伤, 当钢管经过通以交流电的线圈是, 钢管本体上的缺陷 (即不连续性) 将使涡流电场发生变化, 尤以靠近表层、近表层的缺陷影响最大, 导致线圈的阻抗或感应电压产生变化, 监测测量线圈电压的变化就可得到管体缺陷或不连续的信息; (22) 成品酸洗: 对成品管进行酸洗处理, 酸洗剂采用 8%氢氟酸、15%硝酸和水配置成的溶液, 酸洗槽尺寸 15m*1.2m*1m, 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1-8、酸洗废水 W1-4; (23) 成切: 对中间管使用切管机进行切成,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6;

续表二

(24) **长度分选**: 对成品管进行逐支内视检查, 包括表面质量检查、尺寸检查、内窥镜检查;

(25) **喷码**: 对成品管使用白墨进行喷码后打包入库, 次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1-9。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 生产废水为不锈钢管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 W1-1、W1-2、脱脂废水 W1-3 和酸洗废水 W1-4。酸洗废水、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工段, 不外排, 因水分挥发, 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洗废水 (W1-1、W1-2)	环评中未对污染因子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酸洗、脱脂工段。水分挥发,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回用, 不外排
脱脂废水 (W1-3)				
酸洗废水 (W1-4)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不锈钢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3#) 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 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为氟化物、硝酸雾。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连续式固熔炉 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连续式固熔炉 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管酸洗废气 (G1-4、G1-5、G1-8)、脱脂废气 (G1-6)	氢氟酸、硝酸雾	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矫直机、断料机、定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氧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和蒸发残渣。具体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量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54	50
2	废边角料、氧化皮	断料、剥皮	/	/	5000	1300
3	废酸 (氢氟酸、废硝酸)	不锈钢管酸洗	HW34	900-300-34	100	100
4	泥渣	更换酸洗槽液	HW17	336-064-17	40	15
5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00	200
6	油水混合物	机修、保养	HW09	900-007-09	200	65
7	蒸发残渣	浓水蒸发	HW17	336-064-17	10	4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不锈钢管生产废水	酸洗废水	/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酸洗、脱脂工段。水分挥发，定期补充新鲜水	与环评一致
		脱脂废水			
		酸洗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连续式固熔炉 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连续式固熔炉 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管酸洗废气（G1-4、G1-5、G1-8）、脱脂废气（G1-6）		氢氟酸、硝酸雾	经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酸洗车间		氟化物、硝酸雾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同环评/批复
	热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检验车间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喷漆房、喷粉房、空压机、风机等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废	断料、剥皮		废边角料、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管酸洗		废酸（氢氟酸、废硝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更换酸洗槽液		泥渣		
	浓水蒸发		蒸发残渣		
	机修、保养		油水混合物		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酸洗车间（5#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检验车间（3#车间）外扩 50 米、热轧车间（4#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三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20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	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2 个，其中 1 个为废酸池，大小约 30m²、1 个用于存放污泥和其余危废，大小为 6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2、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工艺简述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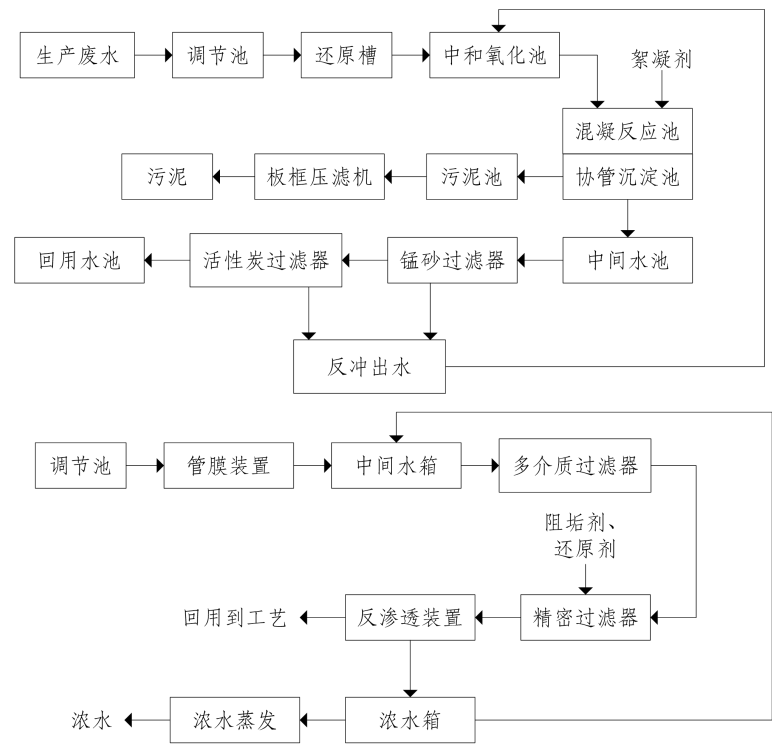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调节池：不锈钢车间所有废水流入调节池，于调节池内汇流；
- (2) 还原槽：调节池废水流入还原槽，于还原槽搅拌均匀；
- (3) 中和氧化池：搅拌均匀的废水通过提升泵打入中和氧化池，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续表三

pH 至 8 左右。池内安装搅拌机，可有效混合废水和药剂，使之充分反应。中和氧化池中配 pH 在线仪，根据 pH 值自动控制泵的加药量； （4）混凝反应池：向废水中投加絮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 （5）协管沉淀池：废水在协管沉淀池内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污泥通过刮泥机排入污泥池； （6）板框压滤机：污泥定期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锰砂过滤器：中间水池里的废水经锰砂过滤器，废水在锰砂催化剂的作用下将溶解状态的二价铁或二价锰分别氧化成不溶解的三价铁或四价锰的化合物，利用锰砂过滤器的反冲洗功能达到净化的目的，反冲出水送至中和氧化池； （8）活性炭过滤器：废水流经活性炭过滤器，反冲出水回送至中和氧化池； （9）回用水池：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的水流至回用水池； （10）集水箱：回用水池的水流入集水箱，集水箱添加 PA（聚合氯化铝），通过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沉淀物网捕等机理作用，使水中细微悬浮颗粒和胶体离子脱稳，聚集、絮凝、混凝、沉淀，达到净化处理效果； （11）管膜装置：将集水箱的废水过管膜装置膜处理，膜处理产生的浓水进污泥池，干净水进中间水箱； （12）多介质过滤器：中间水箱里的水流经多介质过滤器，利用多介质过滤器的吸附功能达到净化的目的； （13）精密过滤器：水流经精密过滤器，精密过滤器添加阻垢剂、还原剂，水体净化； （14）反渗透装置：水流过反渗透装置，反渗透装置产生的浓水进浓水箱，浓水经蒸发机组蒸发再处理，浓水蒸发过程产生水蒸气及蒸发残渣； （15）回用水箱：干净水流至回用水箱，回用至不锈钢管道前道酸洗及酸洗后清洗、冲洗工艺。

续表三

3、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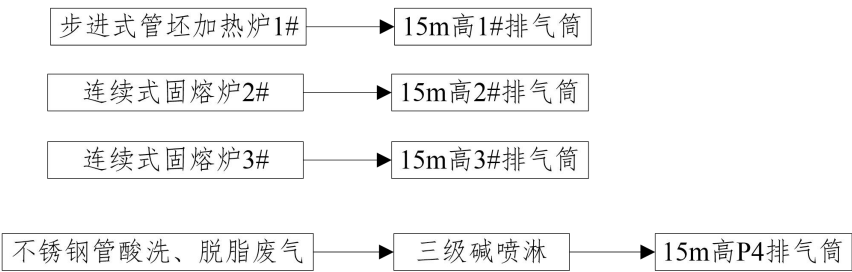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流程图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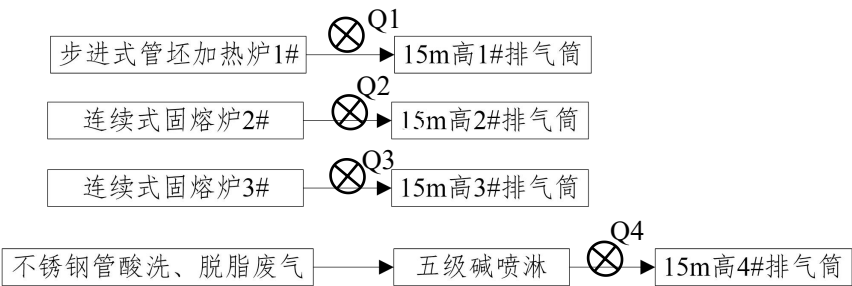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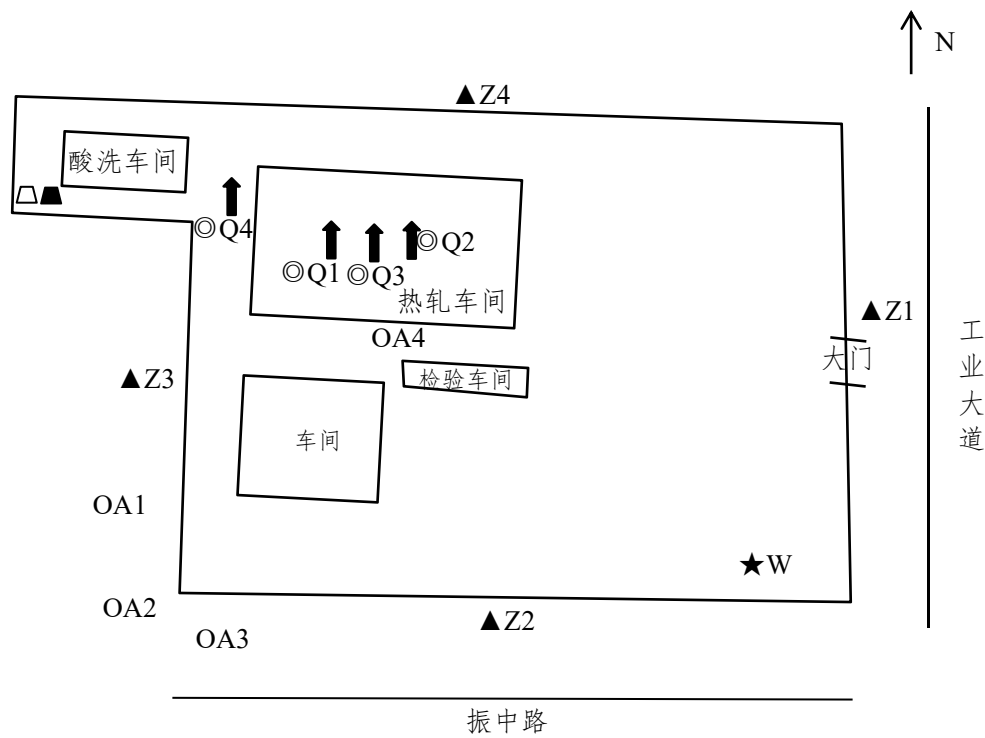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废气处理设施	4#排气筒及采样孔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为废水监测点位；◎Q1~Q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O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A1~A3 为下风向监控点、A4 为车间门窗外监测点；▲Z1~Z4 为噪声监测点。2024.04.09~2024.04.12、2024.05.21~2024.05.22 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监测条件。■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仪器件表 5-1。

表 5-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CXYQ026-06	手持酸度计	PHB-9	2024.04.19
2	CXYQ041-0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4.04.19
3	CXYQ030-04/-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4.04.19
4	CXYQ051-05/-06 /-07/-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2024.04.19
5	CXYQ065-09/-10	真空采样器	—	—
6	CXYQ034-05	风速仪	NK5500	2024.04.17
7	CXYQ027-06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2024.12.20
8	CXYQ03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20
9	CXYQ014-01/-02 /-03	COD 回流消解仪	HM-HL8/GK-102S	2024.12.20/ 2025.03.05/ 2026.03.05
10	CXYQ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2025.03.05
11	CXYQ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2025.03.05
12	CXYQ06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2025.07.06
13	CXYQ02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2025.03.05
14	CXYQ013/-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UV1900P C	2025.03.05/ 2025.10.10
15	CXYQ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5.03.05
16	CXYQ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2026.03.05
17	CXYQ0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2025.03.05
18	CXYQ023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LB-350N	2025.03.05
19	CXYQ003	离子活度计	PXSJ-216	2025.03.05
20	CXYQ019-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07.13

本项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体 积 144m ³)
	氮氧化物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 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本次测试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5.21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93.8	93.8	合格
2024.05.22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2#	连续式固熔炉 2#排气筒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3#	连续式固熔炉 3#排气筒出口	◎Q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4#	不锈钢管酸洗、脱脂 4#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4	氟化物、硝酸雾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		○A4	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 2024.04.09~2024.04.12、2024.05.21~2024.05.22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当天生产情况	负荷 %						
	不锈钢管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2400h/300 天	2024.04.09	25 吨	75						
					2024.04.10	25 吨	75						
					2024.04.11	26 吨	78						
					2024.04.12	26 吨	78						
2024.05.21					26 吨	78							
2024.05.22	27 吨	81											
验收 监测 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采样时间：2024.04.11					采样时间：2024.04.12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7.3	7.3	7.2	7.2	7.2-7.3	6.5-9.5
		悬浮物	7	6	5	6	6	7	6	6	7	7	400
		化学需氧量	164	160	157	154	159	150	159	172	168	1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	51.6	61.6	66.6	60.1	61.4	66.4	61.4	51.4	60.2	350
		总氮	36.0	34.1	35.4	35.0	35.1	35.7	34.2	34.5	35.2	34.9	70
		总磷	1.82	1.60	1.79	1.80	1.75	1.67	1.58	1.59	1.53	1.59	8
		氨氮	29.0	31.8	32.9	31.7	31.4	31.2	27.6	29.3	28.7	29.2	45
		动植物油类	0.19	0.22	0.16	0.17	0.19	0.21	0.17	0.14	0.18	0.18	100
	备注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 排气筒出口◎Q1	2024.04.09	废气流量（m³/h）	966	968	96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7	1.9	1.9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9	5.5	5.5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1.64×10 ⁻²	1.84×10 ⁻²	1.84×10 ⁻²	/							

			(kg/h)				
			废气流量 (m³/h)	968	966	970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6	6	6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17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80×10 ⁻³	5.82×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9	8	10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4	22	26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71×10 ⁻³	7.73×10 ⁻³	9.70×10 ⁻³	/
	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 排气筒出口 ◎Q1	2024.04.10	废气流量 (m³/h)	967	963	101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8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1	4.9	5.2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64×10 ⁻³	1.83×10 ⁻³	/
			废气流量 (m³/h)	968	967	999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6	6	7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20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49×10 ⁻³	6.12×10 ⁻³	7.33×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	9	10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2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8.70×10 ⁻³	9.99×10 ⁻³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中加热炉标准值。					
	连续式固熔炉 2#排气筒出口 ◎Q2	2024.04.09	废气流量 (m³/h)	486	486	4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2.0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2.9	3.4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⁴	8.26×10 ⁻⁴	9.72×10 ⁻⁴	/
			废气流量 (m³/h)	486	486	486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6	6	7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94×10 ⁻³	2.11×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6	6	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9	10	1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6×10^{-3}	3.08×10^{-3}	4.54×10^{-3}	/
连续式 固熔炉 2#排气 筒出口 ◎Q2	2024. 04.09	废气流量 (m³/h)	489	486	4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2.0	2.1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3.5	3.6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4}	9.72×10^{-4}	1.02×10^{-3}	/
		废气流量 (m³/h)	487	486	486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	7	7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2×10^{-3}	2.11×10^{-3}	2.11×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87	486	486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4	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	7	7	/
	2024. 04.10	废气流量 (m³/h)	489	486	48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2.0	2.1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3.5	3.6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4}	9.72×10^{-4}	1.02×10^{-3}	/
		废气流量 (m³/h)	487	486	486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	7	7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2×10^{-3}	2.11×10^{-3}	2.11×10^{-3}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7	6	8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3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1×10^{-3}	3.08×10^{-3}	3.89×10^{-3}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标准值。				
	连续式 固熔炉 3#排气 筒出口 ◎Q3	废气流量 (m³/h)	578	578	57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	1.2	1.4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5	2.3	2.7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1×10^{-4}	6.94×10^{-4}	8.11×10^{-4}	/
		废气流量 (m³/h)	578	579	578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	4	4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	8	8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12×10 ⁻³	2.51×10 ⁻³	2.50×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	7	8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63×10 ⁻³	4.24×10 ⁻³	4.43×10 ⁻³	/
		2024. 04.12	废气流量 (m ³ /h)	579	734	57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3	2.5	2.5	1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⁴	9.54×10 ⁻⁴	7.53×10 ⁻⁴	/
			废气流量 (m ³ /h)	630	579	682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8	8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2.51×10 ⁻³	3.18×10 ⁻³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	8	9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5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4.63×10 ⁻³	5.91×10 ⁻³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标准值。					
	4#排气 筒出口 ◎Q4	2024. 04.11	废气流量 (m ³ /h)	7954	7957	7952	/
			氟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32	2.36	6.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87×10 ⁻²	1.87×10 ⁻²	/
			氮氧化物(NOx)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8	10	10	150
			氮氧化物(NOx)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7.73×10 ⁻²	8.23×10 ⁻²	/
		2024. 04.12	废气流量 (m ³ /h)	7949	7952	7954	/
			氟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62	2.68	6.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10×10 ⁻²	2.13×10 ⁻²	/
			氮氧化物(NOx)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9	10	8	150
			氮氧化物(NOx)排放速率 (kg/h)	7.43×10 ⁻²	7.70×10 ⁻²	6.67×10 ⁻²	/
	备注	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04.0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A1	0.198	0.191	0.205	0.287	0.5
		下风向○A2	0.222	0.194	0.217		
		下风向○A3	0.269	0.223	0.287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0.229	0.283	0.219	/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A1	0.80	0.83	1.02	1.22	4
		下风向○A2	1.22	0.92	1.15		
		下风向○A3	1.07	1.04	1.08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1.63	1.54	1.50	/	4.0
	氮氧化物 (mg/m 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0.010	0.010	0.013	/	0.12
	氟化物 (mg/m 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1.36×10 ⁻³	1.40×10 ⁻³	1.43×10 ⁻³	/	/
2024.04.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A1	0.190	0.221	0.198	0.310	0.5
		下风向○A2	0.297	0.250	0.252		
		下风向○A3	0.257	0.273	0.310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0.241	0.235	0.231	/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A1	1.67	1.07	1.30	1.67	4
		下风向○A2	1.36	1.34	1.23		
		下风向○A3	1.46	1.23	1.54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2.53	2.34	2.50	/	4.0
	氮氧化物 (mg/m 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0.015	0.010	0.013	/	0.12
	氟化物 (mg/m ³)	厂区内门窗外 1 个监测点○A4	1.21×10 ⁻³	1.24×10 ⁻³	1.32×10 ⁻³	/	/
备注	下风向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车间门窗外排放的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						

续表七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日期：2024.05.21	日期：2024.05.22	
▲Z1 东厂界外 1m	62.1	61.0	65
▲Z2 南厂界外 1m	59.6	61.4	
▲Z3 西厂界外 1m	57.2	62.5	
▲Z4 北厂界外 1m	58.2	62.3	

备注：1.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2.3m/s。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295	191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918	0.307	符合
	悬浮物	0.688	0.012	符合
	氨氮	0.091	0.058	符合
	总磷	0.011	0.003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024	0.0084	符合
	二氧化硫	1.26	0.025	符合
	氮氧化物	23.52	0.04	符合
	硝酸雾	2.88	0.175	符合
	氟化物	0.48	0.047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人员应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设施，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应回用或达标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各类废水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营运期本项目合金钢管及不锈钢管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酸洗、磷化、脱脂工段，不得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不锈钢管生产用水和碱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锈钢管生产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管的酸洗、脱脂工段用水；五个碱喷淋塔废液约15天更换一次，每次每个约5t，年工作300天，因此碱喷淋废液年产生量约为400t，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不锈钢管生产线。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约150t/d，处理能力能满足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pH值范围、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3及表4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不锈钢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步进式管坯加热炉1#、连续式固熔炉2#、连续式固熔炉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1#~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氟化物、硝酸雾。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加热炉标准值。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标准值。4#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车间门窗外排放的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矫直机、断料机、定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营运期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氧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和蒸发残渣。废边角料、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和蒸发残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由环卫清运。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20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仓库2个，其中1个为废酸池，大小约30m²、1个用于存放污泥和其余危废，大小为6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验收期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酸洗车间边界外扩100米、检验车间外扩50米、热轧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雨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量≤2295、COD≤0.918、SS≤0.688、氨氮≤0.091、总磷≤0.011。（二）氟化物≤0.48、SO₂≤1.26、NO_x≤23.52、硝酸雾≤2.88、硫酸雾≤6.3。（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具体见表7-8。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9977 万元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新厂区）新建厂房，购置穿孔机组、冷轧机、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从事不锈钢、合金钢、二类无缝钢管的产品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产生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不锈钢管 10000 吨/年、合金钢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合金钢管配套的工艺及需要的生产设备暂未建设，本次验收针对不锈钢管的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钢管 10000 吨/年。

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4.04.09~2024.04.12、2024.05.21~2024.05.22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不锈钢管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脱脂废水（W1-3）和酸洗废水。酸洗废水、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工段，不外排，因水分挥发，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不锈钢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3#）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氟化物、硝酸雾。

续表九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加热炉”的标准限值；2#、3#排气筒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中“其他热处理炉”的标准限值；4#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硝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硝酸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剥皮机、断料机、定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氧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和蒸发残渣。废边角料、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和蒸发残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大小面积约 20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2 个，其中 1 个为废酸池，大小约 30m²、1 个用于存放污泥和其余危废，大小为 60m²，已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措施，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壁四周刷环氧地坪落实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配备监控。

7、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期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酸洗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检验车间外扩 50 米、热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续表九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结论：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四、附件

-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意见；
- 3、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用量；
- 4、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5、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6、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48-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 10000 吨		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19〕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龙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龙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4732247754G002P			
	验收单位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9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732247754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12	2295	-	-	-	-	-	-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0.307	0.918	-	-	-	-	-
	悬浮物	-	-	-	-	-	0.012	0.688	-	-	-	-	-
	氨氮	-	-	-	-	-	0.058	0.091	-	-	-	-	-
	总磷	-	-	-	-	-	0.003	0.011	-	-	-	-	-
	颗粒物	-	-	-	-	-	0.0084	3.02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25	1.2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	23.52	-	-	-	-	-
	硝酸雾	-	-	-	-	-	0.175	2.88	-	-	-	-	-
	氟化物	-	-	-	-	-	0.047	0.4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